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。

中审亚太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中审亚太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加加食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

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就中审亚太提交的“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计划”和“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计划”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委员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3 日